

她时代观点

对“好评返现”坚决说“不”

文/前溪

网购商品的评价是消费者选购商品的重要依据,对于网络商家“好评返现、差评骚扰”的行为消费者也屡见不鲜。然而,商家这些利诱消费者好评的行为却已经触犯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。8月25日,广东省消委会根据消费者投诉,正式向淘宝发出劝诫函,要求阿里巴巴加强监管,坚决全面纠正商家的这些不当行为,并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,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网购消费环境。

(8月26日《广州日报》)

网购已经成为消费者生活中的寻常事,许多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用品也会依赖于网购,而消费者网购基本会从销量和好评率两方面选择

网店。对此,商家是看得清清楚楚的,因此,先有“刷单军团”,能虚拟出诱人的高销售量,后有“好评返现”。而为此营造出的商家“繁荣”,却充斥着水分,最终使消费者失掉了最为准确的判断,从而上当受骗。因此,对“好评返现”要坚决说“不”。

网购了商品,给个差评或好评,是自己真实意愿的反映,既是给商家的评价,也是对其他消费者的提醒和借鉴,这本是极好的做法,但一旦出现“好评返现”,就失掉了真实性,明明该给个差评的,却为了区区二元钱,要给个好评。如此做法,既是对自己的欺骗,也会害了其他消费者,最终更是害了商家,害了网购的声誉,是得不偿失的。由于眼光的短视,这会使得一些商家想到

要打一枪换一个地方,通过“好评返现”欺骗更多的钱,可靠欺骗的手段,又能坚持多久?

对于“好评返现”如何说“不”?首先法律要坚决说“不”,其实,“好评返现”有违法的嫌疑。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,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,并且不利于社会诚信建设,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,要以法治之,对于这样的商家决不能手软;其次,对淘宝、天猫等网购平台也要有一定的约束力,情节严重的也要给予严厉的惩罚;再次,监管要升级,对于网购,监管的手段和方式要具有创新特点,在技术和责任层面均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;最后,需要消费者对此说“不”。消费者

要学会算账,违心地给予“好评”,从而获得两元钱,看似赚了,但大家都如此挖坑,人人都会是受害者。相比于获得的二元“奖赏”,而实际上却失去更多,这是最不划算的。

对“好评返现”,不能漠然置之,必须要有清晰的处罚制度,而对于消费者的提醒,恐怕效果不够,毕竟贪图小便宜的消费者还是存在的。因此,各地的消委会要像广东省消委会那样,不仅要发出劝诫函,更要来一场公益诉讼,从而守住网购的“诚信”,守住网购的“声誉”,让消费者能够放心网购,而不是在网购时变得小心翼翼,对于销售量和好评心存疑虑,这是我们最不愿意意见到的。

社会观察

降低剖宫产率 别只靠限制

文/何勇

近日,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制订了15条剖宫产手术实施指征,强化剖宫产手术管理,规范剖宫产手术实施,控制全省剖宫产率。《安徽省剖宫产手术实施指征(试行)》规定,对于没有明确指征的剖宫产分娩要求,临床医师原则上应予以拒绝。

(8月25日《新安晚报》)

我国剖宫产率连年居高不下,高达50%,一半产妇不是顺产,而是剖宫产,超出世界卫生组织设置的剖宫产率警戒线三倍,成为“剖宫产率世界第一”。但是,剖宫产率居高不下的危害不可小觑,将降低国民身体素质。医学研究表明,剖宫产的危險程度并不低于顺产,剖宫产产妇产后出现并发症的可能性比顺产高10到40倍,出血量是顺产的数倍,手术过程中存在麻醉风险、脏器损伤风险等。最关键的是,剖宫产胎儿易患急性呼吸障碍,小儿黄疸发生率也比顺产高。

我国剖宫产率居高不下,究其根源,医院和医生为了追逐经济利润,以各种理由说服、诱导和鼓励产妇接受剖宫产,让一些不需要剖宫产的产妇选择剖宫产。医生接待顺产产妇较之剖宫产产妇来说,工作量只大不小,一个顺产少则几个小时,多则一两天,而剖宫产手术即便速度较慢,不过个把小时,但要住院将近一周。所以在费用上,剖宫产一般是顺产的一两倍。特别对于产床流转率较低的医院来说,剖宫产利润比顺产要大的多,医生也可以获得更多的手术费和奖金。换言之,对于医生来讲,顺产是“费力不讨好”的事,产妇如果都选择顺产的话,妇产科的医生、护士恐怕就得喝西北风去。

另一方面,随着思想观念的转变,越来越多产妇为了减少身体的痛苦,怕体型变差等,以及为了让孩子在9月1日之前出生,早一点来到人世间,早一年上学,刻意挑选孩子的出生时间,主动选择费用更高的剖宫产,拒绝顺产。行政干预剖宫产,对于剖宫产采取一定的限制,当然有利于降低剖宫产率,也确有必要。但是,不要高估了行政干预的功效,政策能够限制的只是医院和医生出于经济利益的诱导性剖宫产,而对于产妇主要选择和要求的剖宫产的则很难减少。只要产妇主动提出顺产,医院和医生出于经济利益就不太可能坚决拒绝,相反有可能伪造成是产妇强烈要求选择剖宫产。更何况对于为了让孩子能够在“良辰吉日”出生的父母而言,不管医院和医生把顺产的好处说的多么天花乱坠,父母都不太可能慢慢等待顺产,只会坚持剖宫产,因为孩子晚出生几天,就得延迟一年上学。

可见,要切实降低剖宫产率,不能只靠政策限制,还需要其他政策配套。首先,在教育政策上,放宽孩子上学的年龄限制,把孩子上学的权利交给家长,既不要刻意以9月1日划线,也不要刻意以6周岁为界限,从而减少父母为孩子早日出生的不得不选择的剖宫产,让胎儿自己选择降临人间的时间。其次,在医院和医生的激励机制上,不能让那些多采取顺产的医院和医生吃亏,对顺产率较高的医院和医生,财政拨款要适度倾斜,缓解和遏制医院和医生为了追逐经济利润的诱导性剖宫产。再者,在医疗政策上,要完善助产士的培养、职称晋升,增加助产士的队伍,减少产妇在顺产中的痛苦,进而降低产妇的心理障碍,让产妇愿意接受顺产。

三言两拍

8月24日,汉中一校长KTV内让女生陪酒的网帖及照片引起关注。对此,照片中当事“校长”称自己确实和女生喝酒,是女生喊他去KTV。目前,该校上级部门汉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介入调查。(8月25日《华商报》) 24日下午,汉台区卫生局回应称,被曝当事人并非校长,而只是该校委托的招生负责人。(8月25日《中国新闻网》)

还能比“她要我去的”更无耻一点吗

文/苑广阔

不管是学校老师,还是学校领导,显然都不可能是学生手里的提线木偶,乃至学生让你干嘛你就干嘛。即便学生主动提出一些超越了正常师生关系和道德底线的要求,作为老师也应该予以拒绝,而不是以学生主动要求为由予以配合与满足。试问这位校长,学生让你去,但是良知让你去吗?师德让你去吗?职业操守让你去吗?

2014年10月份,教育

部公布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,划出对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,并建立问责机制。“红七条”包含三大层面:国家利益、学生权益等法律政治问题、学术不端和科研腐败问题、性骚扰学生等作风问题。当时公众的争议声颇大,认为像性骚扰学生这样的条款,根本就是为人师表者的常识和底线,现在作为“师德红线”予以特别强调,更像是一种倒退。

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,这样的“师德红线”无疑很有必要,否则很多老师都会以“学生让我去的”来为自己触犯“师德红线”的行为进行开脱了。当事学校和当地有关部门对这名校长如何处理,我们不得而知,但是涉事学校极力为自己开脱,试图撇清责任的做法,同样值得质疑。事发之后,学校先是声明当事校长并不是校长,而后又表示他连学校的教职工都不是,只是作为学

校委托管理人参与学校部分业务管理工作。

不管他是不是校长和教职工,他能够参与学校的教学管理,能够以学校领导的身份和学生接触、活动,能够被学生称之为“校长”,就足以说明学校对他有管理上的责任,现在他犯事了,学校不去反思,不去整改,却忙着推卸自己的管理责任,我看应该被问责的,还不仅仅是这名“校长”,还有学校的领导、管理者。

庸俗的师生关系酿出“女生陪酒”

文/张立美

不论是老师强拉女生唱歌、陪酒,还是老师被女生喊去KTV一道唱歌、喝酒,从根本上讲,这种男老师与女学生在KTV里一起唱歌、喝酒的行为本身非常的不妥当,有碍社会观瞻。因为社会对教师有着更高的道德要求,教师并不能混淆于一般人。男教师与女中学生在KTV里一道唱歌、喝酒,中间还对女学生动手动脚,实质上凸显了当下校园中愈演愈烈的庸俗化的师生关系,

是庸俗的师生关系酿出了“女生陪酒”丑闻。

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相当于高中生,一般多为未成年人。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角度说,作为未成年人的中学生并不适宜去KTV这种娱乐场所消费,更何况是女中学生在里面喝酒。这表明男教师与女学生一起在KTV中唱歌、喝酒,本身就是对女学生的不负责任,忘记了教书育人的宗旨。

在现实生活中,教师跟中小学生在KTV中喝酒、

唱歌其实并不是个别现象,不少中小学班主任把组织学生去KTV唱歌、喝酒当成班级聚会、联谊的重要形式和手段,笔者就见到过不少起。而且,很多中小学生对参加这种聚会方式。但这种行为把本该属于正常、纯洁的师生关系、师生联谊庸俗化了,把在娱乐场所消费当成了联谊的重要渠道,似乎只有带着学生一起唱歌、喝酒才能加强师生情谊,除此别无办法。所以,一些老师遇到学生喊去KTV唱歌、喝酒,

不是选择拒绝,而是毫不犹豫的欣然前往,乃至一些老师带着学生一起去KTV唱歌、喝酒。因为他们压根就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本身不合适,在他们看来这是很正常的一件事,没有必要大惊小怪。

可见,要从根本上杜绝“女生陪酒”丑闻,除了提高师德之外,还必须净化师生关系,纠正庸俗化的错误的师生关系,让广大教师清醒地认识到师生关系应有的边界,不要简单的把与学生一道喝酒当成情谊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75)。